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周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

2、经审阅周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本次公司总裁及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周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

2、经审阅周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本次公司总裁及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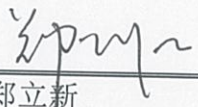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周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

2、经审阅周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本次公司总裁及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聘任周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